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兼任教師保險調查表

為辦理兼任教師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作業，敬請各位兼任教師詳閱本調查表之填寫注意事項後，依自身實際保險投保情形勾選以下身分，如有不實，致使個人保險權益受損時，概由兼任教師自行負責。

本人受聘為貴校_____（單位）兼任教師期間（___/___/___~___/___/___）

確實具有以下身分：

□為**具本職**之兼任教師

本職單位及職稱：

_____

_____

□軍人保險身分者

□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

□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

□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

(一)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

(二)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

1.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。

2.雇主或自營業主。

3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

□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支（兼）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。

□為**未具本職**之兼任教師

兼任教師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：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寫注意事項

1. 兼任教師具本職、未具職分類係依專科以上學教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2.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略以「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的勞工，並符合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者，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」是以，本校兼任教師除具軍人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身份外，均由本校主動將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
3. 依專科以上學教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：「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。」
4. 本校將依上述各位老師所勾選之身分類別，於每學期起始日（8/1 或 2/1）辦理勞工保險加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作業，並於每學期結束日（1/31 或 7/31）辦理退保及停繳作業。投保期間老師個人所需負擔之勞保自付額，由本校人事室以學期為單位計算，並於 11 月或 5 月核發鐘點費中一次扣款。若於聘期期間，有投保身分變更者，敬請以書面方式告知本校人事室或各系辦。
5.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人事室鄭委欣小姐。Tel：02-2892-7154#5701；Fax：02-2896-1540